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七、发起人和股东.....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5
二十四、结论意见.....	65
第三节 签署页	6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泰恩康	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泰恩康有限	指	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泰康有限	指	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即泰恩康有限前身，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更名为“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
泰恩康科技实业	指	广东泰恩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泰恩康制药厂	指	广东泰恩康制药厂有限公司、汕头市五环制药厂有限公司。“汕头市五环制药厂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更名为“广东泰恩康制药厂有限公司”。
泰恩康医用设备	指	汕头市泰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汕头市泰恩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汕头市泰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更名为“汕头市泰恩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指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潮阳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潮阳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 日更名为“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
广州爱廷玖	指	广州爱廷玖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泰恩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泰恩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更名为“广州爱廷玖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泰恩康	指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更名为“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指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更名为“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山东华铂凯盛	指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泰恩康	指	四川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华铂凯盛	指	北京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维泰利	指	安徽维泰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威康	指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维泰利	指	Vitality Healthcare Inc.
樟树华铂	指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聚兰德	指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兰德、纳兰投资	指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纳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纳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更名为“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泰基金	指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基金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	指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	指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	指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	指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	指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	指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	指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	指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	指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当涂支行

国泰君安证券/保荐人/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信德律评估	指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指	经华兴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3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指	华兴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42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摊薄即期回报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三板挂牌	指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4793/FY/2020-392

致：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和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第一节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证明或说明文件。

二、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情况；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泰恩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1228956X7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 A 幢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销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2020 年 10 月 20 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45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00
3	樟树华铂	17,500,000	9.8710
4	聚兰德	13,500,000	7.6148
5	瑞兰德	11,229,950	6.334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45
7	黄伟汕	6,251,000	3.5259
8	徐阳	2,437,500	1.3749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097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0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2 日，设立时为泰康有限，2006 年 6 月 20 日，泰康有限名称变更为泰恩康有限，2011 年 12 月 12 日，泰恩康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1228956X7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 22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泰康有限，2006 年 6 月 20 日，泰康有限名称变更为泰恩康有限，2011 年 12 月 12 日，泰恩康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

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一）《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行政部、物业部、基建部、总经办、质管部、业务部、营销中心、眼科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兴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39 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的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倍）为 2.29、速动比率（倍）为 1.7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1.65%；2020 年度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为 1.87、存货周转率（次）为 1.5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72,984.34 元、80,258,193.93 元、53,671,544.69 元以及 84,015,129.89 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51,117.53 元、69,216,604.06 元、75,440,365.38 元以及 54,601,048.2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泰恩康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1月22日，设立时为泰康有限，2011年12月12日，泰恩康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华兴会计师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GD—243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6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代理运营及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并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安监、海关、外汇、劳动、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

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047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7,287,500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04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77,287,500 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91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国泰君安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双方签订了《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上市服务协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泰恩康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泰恩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郑汉杰、孙伟文、纳兰投资以及聚兰德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行政部、物业部、基建部、总经办、质管部、业务部、营销中心、眼科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郑汉杰、孙伟文、纳兰投资以及聚兰德。其中，纳兰投资以及聚兰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郑汉杰、孙伟文等 2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郑汉杰等 4 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4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泰恩康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恩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泰恩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京永验字（2011）第 21014 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

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依法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然人郑汉杰、孙伟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持股 1%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郑汉杰、孙伟文系夫妻关系；

2. .聚兰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瑞兰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股东郑汉强系郑汉杰的弟弟、孙涛系孙伟文的弟弟、周鹏伟系孙伟文妹妹的配偶

4.发行人股东黄伟汕、张朝益系表兄弟关系，黄伟汕、张静琪系表兄妹关系，张朝益、张静琪系兄妹关系；

5.发行人股东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均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泰恩康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泰恩康有限的前身泰康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泰恩康有限共经历了四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但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经评估机构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根据评估结果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及利息，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确认意见，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外，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泰恩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 日，泰恩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3,115.3950	46.1540
2	孙伟文	2,076.9075	30.7690
3	纳兰投资	882.6975	13.0770
4	聚兰德	675.0000	10.0000
合计		6,75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泰恩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共经历了三次定向发行股票、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经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销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代理运营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等药品以及缝线、外科吻合器、血管夹及施夹器等医疗器械；自产“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等化学药，风油精、驱风油、红花油、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消炎镇痛膏、薄荷通吸入剂等外用药，六味地黄丸、藿香正气丸、明目地黄丸、知柏地黄丸、杞菊地黄丸、逍遥丸、补中益气丸等中成药以及一次性医用口罩等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 Christine Lee & Co Solicitor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泰恩康科技实业在英国设立子公司 T&K Euro Trading Limited。本所律师认为，泰恩康科技实业在英国设立子公司 T&K Euro Trading Limited 已取得境内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 T&K Euro Trading Limited 系根据英国伦敦的法律设立并存续，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泰康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共经历了十二次经营范围变更。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代理运营及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并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突出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980.11 万元、51,374.37 万元、49,635.48 万元以及 35,791.0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7%、99.99%以及 100.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汉杰、孙伟文、樟树华铂、聚兰德、瑞兰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和股东”一节）；自然人杨时青通过聚兰德、瑞兰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时青：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052019691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588.60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4445%。

2.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公司包括泰恩康制药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泰恩康医用设备、泰恩康科技实业、安徽泰恩康、山东华铂凯盛、广州爱廷玖、四川泰恩康、T&K Euro Trading Limited，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卓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全优加等 50 家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小节“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东气味定制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之子郑锐涵持有该企业5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郑锐涵的配偶郑思玮持有该企业49.00%股权
2	深圳气味限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研发；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香薰、精油的批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之子郑锐涵持有该企业42.00%股权；郑锐涵的配偶郑思玮持有该企业43.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	深圳气味印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研发；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香薰、精油的批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生物技术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之子郑锐涵的配偶郑思玮持有该企业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	汕头市金平区金发摩托配件商行	零售、批发：摩托车，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之子郑锐涵的配偶郑思玮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5	广州厚几亲子咨询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多媒体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孙伟文的弟弟的配偶曹卉持有该企业100.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6	广东厚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孙伟文的弟弟的配偶曹卉持有该企业78.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及旅行社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教育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软件批发；软件开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家庭服务。	
7	汕头市龙湖区金诺纯水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销售：水泵，阀门，各类管材，卫生洁具，热水设备，游泳池设备，玻璃钢冷却塔，软化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给水加压设备，消毒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智伟的兄弟方伟波持有该企业 4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8	上海宏强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安远路 554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芮奕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9	上海宏源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	发行人独立董事芮奕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10	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对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业进行投资；商务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持有该企业 95.2381%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杨时青的配偶孙德香持有该企业 4.7619%股权
11	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募集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持有该企业 5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杨时青的配偶孙德香持有该企业 49.00%股权
12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90.00%股权；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0.00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营活动】	股权，且杨时青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3	共青城时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持有该企业 99.90%财产份额，杨时青控制的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共青城德时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时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69.95%财产份额，杨时青控制的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3.50%股权，且杨时青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职务
16	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80.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共青城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66.67%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广州纳兰德弘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5.00%股权，且杨时青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9	广州市广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0.00%股权
20	共青城聚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52%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西藏广宏创业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0.00%股权
22	共青城纳慧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0.00%财产份额并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时青直接持有该企业 50.00%财产份额
23	广州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纳慧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73.38%财产份额
24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3.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6.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4.76%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4.62%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共青城臻宇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2.67%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9	天津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2.5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共青城纳斯达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92%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西藏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33%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共青城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03%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深圳市纳兰德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信息咨询。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4.42%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深圳市纳兰德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共青城裕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76%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投资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66%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广州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63%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共青城聚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52%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共青城广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49%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21%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共青城弘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5%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共青城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4%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共青城瑞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3%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共青城聚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1%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1%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1%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共青城汇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1%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6.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共青城纳合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共青城汇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深圳市纳兰德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珠海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09%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共青城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07%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西藏纳兰德信息科技有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设计；系统集成，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技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持有该企业 30.00%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限公司	术服务；办公自动化产品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信息化平台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和服务、办公系列软件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信息化社区建设方案提供及相关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55	上海明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英语学术能力培训、英语语言艺术培训、托福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56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教育项目开发，教育展览，教育交流与服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57	广东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策划及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咨询；商业、商务信息及财务管理咨询。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58	西藏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59	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交流与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教育项目开发，教育展览。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60	环球启德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支持，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及数据运行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注：上海宏源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宏强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2000 年 4 月 5 日吊销。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离职/转让/注销时间
1	黄泽遐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离职
2	王学琛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离职
3	蔡少河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离职
4	罗亿华	发行人原监事	2017 年 12 月离职
5	陈小卫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离职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离职/转让/注销时间
6	广州市康嘉美美容养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孙伟文曾持有该企业 60.00%股权	2018 年 1 月转让
7	美国维泰利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曾持有该企业 98.00%的股权	2020 年 1 月注销
8	安徽维泰利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曾持有该企业 100.00%的股权	2020 年 6 月注销
9	北京华铂凯盛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曾持有该企业 100.00%的股权	2020 年 9 月注销
10	武汉威康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100.00%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注销
11	深圳海元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慕强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19 年 1 月离职
12	霍尔果斯纳兰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100.00%股权	2019 年 7 月注销
13	潮州市潮安区纳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51.00%股权，且杨时青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5 月注销
14	宁波新价值明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50.00%股权	2018 年 6 月注销
15	深圳市纳兰德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16.67%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4 月注销
16	深圳市纳兰德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4.42%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1 月注销
17	深圳市纳兰德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4.10%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注销
18	共青城昭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8 月注销
19	共青城岁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8 月注销
20	共青城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8 月注销
21	深圳市纳兰德叁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4 月注销
22	深圳市纳兰德贰拾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财产份额并曾	2019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离职/转让/注销时间
	(有限合伙)	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西藏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0.67%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9 月注销
24	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	杨时青曾持有该企业 90.00%股权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5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内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48	91.17	87.00	65.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樟树华铂精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樟树华铂精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 45.00%的股权即 450.00 万元出资额以 1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该协议自各方签署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权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456 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凯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山东凯盛的全部股东权益在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311,143,855.18 元。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樟树华铂精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 45.00%的股权即 450.0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6 月，山东华铂凯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樟树华铂精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 45.00%的股权即 450.00 万元出资额以 1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股权系统函〔2020〕1316 号《关于对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经审查，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转系统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股转系统公司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根据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山东华铂凯盛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樟树华铂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樟树华铂系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人	保证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3,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2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6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保证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3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10,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4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3,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5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6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6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10,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7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泰恩康	5,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8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3,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9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6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10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4,000.00	郑汉杰、孙伟文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6 年 1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同时，郑汉杰以其持有发行人的 514 万股股权设定质押	履行完毕
11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6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2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泰恩康	2,5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13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	安徽泰恩康	1,3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4	郑汉杰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安徽泰恩康	2,5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保证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5	郑汉杰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安徽泰恩康	2,5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6	郑汉杰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安徽泰恩康	1,3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7	郑汉杰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安徽泰恩康	1,1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资源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下设 8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他项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3 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合法拥有该 13 处土地使用权/房产，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1 项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141 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除发行人许可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注册号为 10422453 的注册商标外，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6 项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106 项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10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域名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4 项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78,709,137.24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5,570,819.65 元；（2）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2,603,715.31 元；（3）研发设备，账面价值为 12,933,167.74 元；（4）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7,601,434.54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0 元。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置抵押权的情形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

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韩莹	2020.01.01-2020.12.31	哈尔滨市道外区桦树小区A区4号楼4单元4层403号	69.08	1,300.00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0901069303号	居住	无
2	发行人	高小广	2020.01.01-2020.12.31	江省临海市城关镇高桥小区8幢501	107.14	1,450.00	临海房权证城关镇字第84041	居住	无
3	发行人	金艳	2020.01.01-2020.12.31	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街道段家滩路1447号	107.16	2,000.00	房权证兰房（城私）产字第146893号	居住	无
4	发行人	何粉英、李小军	2020.01.01-2020.12.31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赵家寺路386号16栋1单元23层2301号	104.74	2,750.00	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38676号	居住	无
5	发行人	梁雪珍	2020.01.01-2020.12.31	茂名市健康路147-204	61.69	1,600.00	粤房字第4329626号	居住	无
6	发行人	虞娟	2020.01.01-2020.12.31	南通市虹桥新村171幢303室	52.68	1,300.00	南通房权证字第11224317号	居住	无
7	发行人	彭林	2020.01.01-2020.12.31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6号兴威帕克水岸园8栋1205	119.40	2,500.00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93730号	居住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8	发行人	赵敏	2020.01.01-2020.12.3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7R2 地块香澜水岸小区（一期）7 栋 1 单元 8 层 3 室	130.96	2,800.00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6001201 号	居住	无
9	发行人	邹丽芬	2020.01.01-2020.12.31	东莞市万江区理想 0769 家园北区 19 座 2 单元 901 号	108.55	2,750.0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300252169 号	居住	无
10	发行人	潘舰东、易群斌	2020.01.01-2020.12.31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维园道 35 号 1301 室	109.00	3,800.00	沪房地闵字（2007）第 064548 号	居住	无
11	发行人	周瑾、赵兼	2020.01.01-2020.12.31	沈阳市铁西区南十路 11 号（11 门）	79.02	1,200.0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D60385844-2 号	居住	无
12	发行人	孙素红	2020.07.01-2021.6.30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2 号大院 1 号 715 房	74.22	3,000.00	穗房地证字第 0504605 号	居住	无
13	发行人	单增权	2020.01.01-2020.12.31	海口市海垦路 118 号三叶铭豪广场住宅 C-902 房	86.67	3,000.00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 HK190421 号	居住	无
14	发行人	吴德娣	2020.01.01-2020.12.31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冶金路 6 号油 34 幢 6 单元 6 层 2 号	66.21	2,000.00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G010039655 号	居住	无
15	发行人	徐伟	2020.01.01-2020.12.3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 1899 号 53 号楼 18 层 98 号	92.38	2,800.00	郑房权证字第 1304049222 号	居住	无
16	发行人	燕国强	2020.01.01-2020.12.31	南昌县昌南新城金沙二路 3366 号力高国际城瓦伦西亚组团 3 栋 1 单元 1802 室	88.48	2,300.00	赣（2016）南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4200 号	居住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7	发行人	吴江、张小芹	2020.01.01-2020.12.31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五彩华庭 15-2904	87.98	2,600.00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77711号	居住	无
18	发行人	王焕喜、张夏芬	2020.01.01-2020.12.31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滨之城水澜轩 12幢1单元201室	89.55	4,000.00	-	居住	无
19	发行人	李佳佳	2020.02.01-2021.01.31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天新苑 2幢8单元8层20803号	86.39	2,200.00,	-	居住	无
20	发行人	王文明	2020.01.13-2021.01.12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万象城 8-1-504	50.00	1,800.00	-	居住	无
21	发行人	邓蔚琳	2020.01.01-2020.12.31	中山市东区富海东路4号404房及车房	88.54	2,000.00	中府国用(2006)第易210793号	居住	无
22	发行人	史可扬	2020.03.26-2021.03.25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中路7号1903房	70.85	3,100.0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09183号	居住	无
23	发行人	宋荣杰	2020.01.01-2020.12.31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住宅区尊荣4幢110室	60.47	2,500.00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677号	居住	无
24	发行人	侯乃聪	2020.03.12-2021.03.11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6号楼7层711	61.52	4,500.00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47609	居住	无
25	发行人	李金万	2020.01.01-2020.12.31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坪东路581号7栋5单元	96.01	2,200.00	房权证106字第117299号	居住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26	发行人	李鲜华	2020.02.01-2021.01.31	柳州市长风路 1-1 号金水岸 16 栋 2 单元	102.69	2,600.00	柳房权证字第 A0011173 号	居住	无
27	发行人	李壮	2020.01.01-2020.12.31	长春市朝阳区云鹤街 19 号	56.86	1,000.0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60179428 号	居住	无
28	发行人	马辉	2020.04.01-2021.03.31	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史城社区通达路云河湾小区 A-9 幢(含商业 SY-3 幢) 1202	89.97	2,500.00	房地权证合瑶字第 8120090856 号	办公	无
29	发行人	深圳市同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10.31	深圳市西乡固戍宝源路宝港中心 A 座 4020	70.00	3,000.00	-	居住	无
30	发行人	王志星	2020.01.01-2020.12.31	济南市天桥区西苑小区一区 20 号楼 2-602	48.38	2,000.00	济房权证天字第 178388 号	居住	无
31	发行人	张育正	2020.01.01-2020.12.31	惠州市河南岸斑樟湖龙泉街 0 栋 47#(第五层)	74.40	700.00	粤房地字第 1076289 号	居住	无
32	发行人	张莉	2020.01.01-2020.12.31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福湾路 916 号福湾新城秋月苑 35#楼 901 单元	96.01	3,000.00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98262 号	居住	无
33	发行人	魏明强	2020.05.18-2021.05.17	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振兴大道 288 号巨仁广场住宅区 33 栋 2 单元 1901 室	90.82	2,500.00	赣(2018)南昌县不动产权第 0034739 号	居住	无
34	山东华	济南迪亚	2019.12.11-2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1,341.64	81,616.43	鲁(2016)济南市	办公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铂凯盛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21.12.10	号生产楼 301-327 室、 301-336 室			不动产权第 0097432 号		
35	山东华铂凯盛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16-2 023.03.15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地下室-102-102 室	565.00	20,622.50	鲁(2016)济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97432 号	办公	无
36	山东华铂凯盛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08-2 023.03.15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生产楼一期东地下室	128.00	4,672.00	鲁(2016)济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97432 号	实验室	无
37	山东华铂凯盛	济南高新区房屋管理中心	2020.06.26-2 021.06.25	济南高新区中铁配健公共 租赁住房项目 1 号楼 2 单元 2303	60.51	1,289.47	-	居住	无
38	山东华铂凯盛	济南高新区房屋管理中心	2020.06.26-2 021.06.25	济南高新区中铁配健公共 租赁住房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805	59.37	1,265.18	-	居住	无
39	山东华铂凯盛	李行、夏东莲	2019.06.17-2 021.06.16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北街 179 号慧园一区 4 座 1-604	108.18	3,200.00	鲁(2017)济南市 第 0120685 号	居住	无
40	山东华铂凯盛	郭风雷	2018.07.23-2 021.07.23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北路新 生活家园 38 号楼 1-1801	96.00	3,200.00	济房权证高字第 040049 号	居住	无
41	广州爱廷玖	广州锦达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20-2 023.04.19	棠下二社新围中心一街 26 号 302、304、306	471.00	45,696.00	-	办公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关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 18-20、29、37-38、41 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产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以及不存在持续租用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无房产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2.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所涉房产系宿舍或办公用途，寻找替代地址较为方便，上述存在不能续租风险的宿舍或办公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不能持续租用无产权证房屋的风险，但鉴于相关房产均系宿舍或办公用途，寻找替代地址较为方便；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无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及的担保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7 份代理经销合同、2 份重大采购合同、23 份重大销售合同、5 份重大医药技术服务合同、17 份贷款/授信合同、2 份担保/保证合同、1 份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进行过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施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20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股东大会共 39 次，召开董事会共 67 次，召开监事会共 35 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历次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进行访谈的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应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任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①2015年6月19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5340002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安徽泰恩康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7月24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8340003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安徽泰恩康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②2016年12月9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6440052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认定泰恩康制药厂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2月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9440040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泰恩康制药厂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③2016年11月3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6440038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泰恩康器材厂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2月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9440095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泰恩康器材厂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④2019年11月28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GR2019370010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山东华铂凯盛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3）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行人销售的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属于避孕药品，享受免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稳岗补贴

①发行人

A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失业稳岗补贴资金43,607.00元。

B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

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9,343.00元。

C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37,391.00元。

D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稳岗补贴资金36,943.00元。

②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A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15,662.00元。

B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17,639.00元。

C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63.00元。

D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2020年3月28日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19,770.00元。

E 根据《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补贴操作方法的通知》（汕人社[2020]31 号）、汕头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龙湖区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公示（第一批）、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就业补贴资金 44,000.00 元。

③泰恩康医用设备

A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设备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 1,731.00 元。

B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设备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 1,718.00 元。

C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设备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收到稳岗补贴资金 1,522.00 元。

④泰恩康科技实业

A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科技实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 1,620.00 元。

B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科技实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 1,487.00 元。

C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

知》（汕人社[2016]144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客户贷记回单等文件，泰恩康科技实业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 1,252.00 元。

⑤泰恩康制药厂

A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 9,054.00 元。

B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 7,557.00 元。

⑥安徽泰恩康

A 根据《关于转发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马人社秘[2017]193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收到当涂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 37,915.00 元。

B 根据《关于全面开展 2019 年度企业事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通知》（当人社秘[2019]）46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当涂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24,065.00 元。

C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马人社秘[2020]28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收到当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第二期定点生产企业就业奖补资金 8,000.00 元。

D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马人社秘[2020]28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

件，安徽泰恩康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收到当涂县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的 2020 年失业保险返还资金 22,924.00 元。

⑦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A 根据《关于申请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亳人社秘[2017]75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亳州市财政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 17,896.00 元。

B 根据《关于申请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亳人社秘[2017]75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亳州市财政局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 13,019.00 元。

C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享受失业保险费返还的公示、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收到亳州市财政局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17,519.00 元。

D 根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收到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17,309.00 元。

⑧广州爱廷玖

A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穗人社通告[2020]1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广州爱廷玖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稳岗补贴资金 475.37 元。

⑨山东华铂凯盛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济南市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百分之百发放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 16,298.20 元。

⑩武汉威康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武汉市本级 500 人（含）以下企业 2019 年度稳岗返还发放情况的通告、发行人提供的交通银行回单等文件，武汉威康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分别收到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拨付的 3,500.00 元、收到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的 3,528.00 元，共计 7,028.00 元。

（2）企业研究开发补贴

①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 2017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济南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拨付的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97,900.00 元。

②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汕府科[2018]8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7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13,500.00 元。

③根据《关于印发<龙湖区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龙府办[2018]19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到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11,700.00 元。

④根据《关于下达龙湖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汕龙财[2018]299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龙湖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11,200.00 元。

⑤根据《关于下达龙湖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汕龙财[2018]299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龙湖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900.00 元。

⑥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资金）及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9]25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拨付的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1,547,600.00元。

⑦根据济南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618,100.00元。

⑧根据济南市高新区科技经济运行局关于总结2016年至2018年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进展的通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结转项目公示、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拨付的2019年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1,000,000.00元。

⑨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点研发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山东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第一批）项目申报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拨付的重点研发项目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1,440,000.00元。

⑩根据《关于下达汕头市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8]376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用途）615,100.00元。

⑪根据《关于下达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研发项目配套支持资金的通知》（汕龙工信[2020]8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研发项目配套支持资金1,000,000.00元。

（3）“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

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安徽省当涂县地方税务局拨付的手续费 140,140.22 元。

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拨付的手续费 14,587.64 元。

③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发行人提供的华夏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北京华铂凯盛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拨付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19.68 元。

④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珠津税务分局拨付的“三代”手续费 35,870.75 元。

⑤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收到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拨付的手续费 14,566.09 元。

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发行人提供的华夏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北京华铂凯盛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拨付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517.75 元。

⑦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手续费 9,643.30

元，

（4）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①根据《关于印发<龙湖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奖励办法>的通知》（汕龙府办[2016]57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2017年3月27日收到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150,000.00元。

②根据《关于清单下达汕头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17]55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2017年5月4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40,000.00元。

③根据《关于下达省2016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汕府科[2017]146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2017年12月5日收到高企培育库入库奖补资金212,600.00元。

④根据《关于印发<龙湖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奖励办法>的通知》（汕龙府办[2016]57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2017年3月27日收到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150,000.00元。

⑤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一批）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汕府科[2017]30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2017年4月6日收到省高企培育入库资金30,000.00元。

⑥根据《关于清单下达汕头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17]55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2017年5月4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40,000.00元。

⑦根据济南高新区科技经济运行局《济南高新区关于拨付2019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市级）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20年6月30号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拨付的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5）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奖励

①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6 年济南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名单的通知》（济政字[2016]82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收到济南市人才服务局拨付的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补贴资金 300,000.00 元。

②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6 年济南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名单的通知》（济政字[2016]82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拨付的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补贴资金 200,000.00 元。

③根据济南市重点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山东华铂凯盛签订的《“5150”引才倍增计划创新人才（团队）协议书》、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拨付的泉城 5150 创新类、泉城学者支持资金 200,000.00 元。

（6）科技创新补贴

①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66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济南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拨付的创新券兑现资金 33,000.00 元。

②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66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创新券兑现资金 320.00 元。

③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19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

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济南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拨付的创新券兑现资金 50,000.00 元。

④根据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科技政策兑现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客户自助打印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收到 2018 年认定或三次通过认定高企奖励 75,000.00 元、2018 年科技保险工作奖励资金 3,150.00 元、2018 年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3,750.00 元，合计 81,900.00 元。

⑤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市科技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马科[2019]14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资金 19,000.00 元。

⑥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汕府科[2019]113 号）、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公示、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9 年度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⑦根据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科技政策兑现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单子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分别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18 年市科技政策兑现资金 3,150.00 元、2018 年市科技政策兑现资金 13,950.00 元，合计 17,100.00 元。

⑧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市科技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马科[2019]14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单子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19 年市科技政策兑现资金 75,000.00 元。

（7）企业上市奖励

①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汕市财金[2017]5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汕市财

金[2017]57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分别收到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元、1,000,000.00 元,合计 3,000,000.00。

②根据《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8]312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0 元、250,000.00 元,合计 325,000.00 元。

(8) 省级内外贸发展补贴

①根据《关于拨付 2016 年省级内外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口事项进口商品交易中心项目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7]12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省级内外贸发展资金 26,000.00 元。

②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市分会关于做好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业促进局拨付的境内外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 64,500.00 元。

(9)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补贴

①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民营[2017]318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125,000.00 元。

②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当涂县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当政[2016]11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客户自助打印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当涂县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1,120,000.00 元。

③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当涂县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当政[2016]11 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专利资助办法（暂行）的通知》（马政办秘[2016]92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客户自助打印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当涂县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23,000.00 元。

④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方向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专题）（第三批）的通知》（汕龙财[2020]107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9 年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50,000.00 元。

（10）税费优惠及奖补

①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当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后财政奖励政策的意见》（当政[2014]58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205,647.00 元。

②根据《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等文件，广州爱廷玖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收到 2016 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免性退费 195.61 元。

③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当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后财政奖励政策的意见》（当政[2014]58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客户自助打印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205,647.00 元。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客户自助打印回单等文件，安徽维泰利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马鞍山市中心支库拨付的税收减免资金 9.36 元、税收减免资金 91.43 元、税收减免资金 19.59 元、税收减免资金 31.17 元、税收减免资金 49.78 元、税收减免资金 4.88 元、税收减免资金 13.06 元、税收减免资金 74.67 元、税收减免资金 46.75 元、税收减免资金

60.95 元，合计 401.64 元。

（11）其他财政补贴

①根据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五抓五送”补助 3,000.00 元。

②根据《中共当涂县委 当涂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6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优秀成果的通报》（当发[2017]16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客户自助打印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收到 2016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十佳投资单位奖励资金 10,000.00 元。

③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财企[2017]1320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记账凭证/业务通知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收到 2017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500,000.00 元。

④根据《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工业强区战略 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实施意见》（谯发[2016]10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收到 2016 年首次获得安全生产三级达标奖励资金 20,000.00 元。

⑤根据《关于发放药械化安全性监测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马药监测[2018]21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药械化安全性监测工作补助资金 4,500.00 元。

⑥根据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小微企业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及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拨付的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 72,300.00 元。

⑦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 2018 年度下半年专利创造资助申报须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收到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的山东省 2018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资金

2,000.00 元。

⑧根据《关于拨付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春节期间员工加班工资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汕龙财[2020]122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春节期间员工加班工资财政补助资金 193,207.14 元。

⑨根据《关于印发<省总工会关于服务职工群众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十项措施>的通知》（皖工发[2020]2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当涂县总工会拨付的省总工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资金 1,900.00 元。

⑩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0]6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加班生产奖励 20,000.00 元。

⑪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20]11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贷款贴息 1,087.50 元。

⑫根据《关于下达汕头市第一批防治新冠肺炎项目的通知》（汕府科[2020]16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拨付的汕头市第一批防治新冠肺炎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元。

⑬根据《关于下达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研发项目配套支持资金的通知》（汕龙公信[2020]8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研发项目配套支持资金 1,000,000.00 元。

⑭根据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相关材料的函、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拨付的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5,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最近三年受到一笔食品药品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6月8日，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汕）食药监罚（2017）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泰恩康医用器材厂生产的“脱脂棉球”（批号：20151028）在安顺开发区益康大药房被安顺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抽样，经由贵州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检验，其检验结果中[酸碱度]、[易氧化物]项目不符合要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的前述行为已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泰恩康医用器材厂给与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停止销售批号为20151028的不合格脱脂棉球的行为；（2）处以25,000元的罚款。

根据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证明》，泰恩康医用器材厂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且在收到该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进行积极整改并交纳相应罚款；除前述行为外，无其他违规行为。上述被处罚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履行出具了承诺，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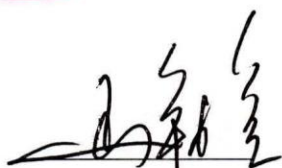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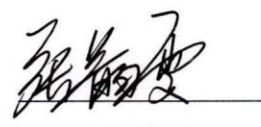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张韵雯